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3月8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军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股东王坚强向公司提交《关于向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根据该《提案函》记载，股东王坚强提出《关于免去张军政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曲云霞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案》《关于免去王东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坚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晗飞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韩健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共 6 项临时提案。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内容为：“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核查后发现，其所提供的议案缺乏事实依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缺乏候选人学历证书等备查文件”，因此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上述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1,085 人，代表股份合计 131,736,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8355%。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8,349,1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8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2人，代表股份123,386,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474%。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085人，代表股份131,736,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8,349,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2人，代表股份123,386,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474%。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上述议案第 1-5 项、第 7-9 项、第 11 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均已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55,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85%；反对 74,62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476%；弃权 2,455,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5,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55,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885%；反对 74,625,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476%；弃权 2,455,4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5,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39%。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6,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587%；反对 73,418,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12%；弃权 2,911,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6,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587%；反对 73,418,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312%；弃权 2,911,5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1,1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02%。

###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17,5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190%；反对 73,436,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53%；弃权 2,6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617,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190%；反对 73,436,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453%；弃权 2,6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7,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57%。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43,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6%；反对

73,465,5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672%；弃权 2,727,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43,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6%；反对 73,465,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7672%；弃权 2,727,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3,5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02%。

####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6,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636%；反对 75,658,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18%；弃权 2,64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6,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36,8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5636%；反对 75,658,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318%；弃权 2,64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16,6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46%。

####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71,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362%；反对 73,182,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522%；弃权 2,781,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71,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362%；反对 73,182,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522%；弃权 2,781,80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17%。

####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85,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83%; 反对 72,792,5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64%; 弃权 2,957,88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8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85,54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983%; 反对 72,792,5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564%; 弃权 2,957,88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50,88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

#### 2.0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2,6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54%; 反对 74,248,0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612%; 弃权 2,955,30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32,67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54%; 反对 74,248,04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612%; 弃权 2,955,30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7,6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4%。

####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83,6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28%; 反对

72,652,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9%；弃权 3,000,0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2,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83,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28%；反对 72,652,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99%；弃权 3,000,0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52,0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3%。

####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8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460%；反对 63,815,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419%；弃权 3,836,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08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6460%；反对 63,815,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419%；弃权 3,836,3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1%。

####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2,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99%；反对 72,490,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274%；弃权 3,40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42,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99%；反对 72,490,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274%；弃权 3,402,30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6,48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27%。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经逐项表决, 均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7,0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79%; 反对 74,424,6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53%; 弃权 3,144,30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6,30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167,07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79%; 反对 74,424,64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953%; 弃权 3,144,30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6,30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68%。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0,0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961%; 反对 74,404,6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801%; 弃权 3,061,28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9,2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70,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961%；反对 74,404,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801%；弃权 3,061,2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9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38%。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24,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617%；反对 74,314,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19%；弃权 3,196,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7,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24,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617%；反对 74,314,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119%；弃权 3,196,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27,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64%。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02,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19%；反对 70,848,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10%；弃权 3,684,822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02,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219%;反对 70,848,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7810%;弃权 3,684,8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7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82,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650%;反对 73,274,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225%;弃权 3,17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82,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650%;反对 73,274,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6225%;弃权 3,17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9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6%。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2,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128%;反对

74,341,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20%；弃权 3,102,6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292,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128%；反对 74,341,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320%；弃权 3,102,6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9,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2%。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17%；反对 73,907,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028%；弃权 3,49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30,1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417%；反对 73,907,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028%；弃权 3,498,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4,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55%。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2,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686%；反对 50,074,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111%；弃权 3,978,7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2,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686%；反对 50,074,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111%；弃权 3,978,7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3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0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9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516%；反对 72,412,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683%；弃权 3,530,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7,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92,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516%；反对 72,412,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683%；弃权 3,530,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7,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1%。

关联股东王东虎、杨海江、任大龙、张军政、杨洪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_\_\_\_\_

朱培元

授权代表：\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寿双

赵雪琛

2024年3月8日